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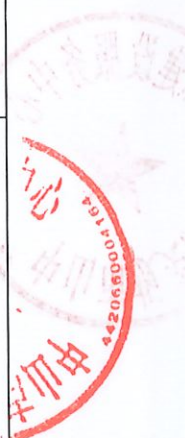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板芙镇 105 国道沿线人行道改造工程财务决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760 8650 1596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板芙镇 105 国道沿线人行道改造工程财务决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G105 国道板芙段沿线人行道改造，范围在中山市板芙镇板城南六路至广珠西线跨线桥附近（板芙三乡交界处），建设长度约 8 公里，对国道车道边至镇建筑墙边范围内空间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场地清杂、场地平整硬化或铺装、新增路边停车



		位、街道垃圾桶、路标路牌，跨线桥底空间优化，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建设等；中选单位为本项目开展工程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满足板芙镇财政局资产转固要求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及附表。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文件第7条—特殊目的审计—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150%收费标准计费并下浮，下浮率不低于50%。
8	服务时间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在建设单位按照财务决算清单提供全套资料后2周内，提供编制审核意见及需补充资料清单，待建设单位补充完整后，1周内对补充资料提出补充审核意见，确认无补充后，1周内出具正式报告。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以满足镇区资产转固需求为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合格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